附件4：

2020年度高台县委直属机关工委

机关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委托高台县财政局对机关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工委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59.07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59.0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2.94万元，执行率为106.55%。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县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8万元，占年预算资金总额的13.54%。工委根据通知要求，组织财务与项目管理人员认真对2020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绩效评价工作顺利有序。在自评人员通过查阅项目建设资料、合同、账簿等方式，根据年初项目绩效申报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逐项比对分析，同时对绩效考核指标再次进行了细化和完善。根据比对分析结果，逐项目填报了《2020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根据总体绩效完成情况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同时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完成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编制了自评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前做到了精心组织、详细安排，在绩效评价时做到了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在绩效评价后做到了原因分析与问题整改，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有效。

二、工作结果概述

2020年工委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59.0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2.94万元，执行率为106.55%，年底结转项目资金0.45万元。项目资金的申请和拨付能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办理，项目资料齐全，较好地保证了绩效自评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项目资金到位后，在管理、使用上能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各项支出符合规定，无挤占挪用的现象，确保了专款专用，保证了资金高效、安全运行，有力保障了工委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财务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手续齐全、项目计划合理，未有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发生。大部分项目的绩效完成指标与年初绩效申报情况对比基本无偏差，执行落实情况良好。在根据年初相关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对比工委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8分，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未完成的0.45万元。其中0.15万元为工会经费转接，已于2021年1月及时使用，0.3万元为见习人员工资发放填错，滞留至2021年，已于2021年1月使用。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今后工委将继续加强对绩效指标的研究，科学合理地采用相关评价指标进行绩效分析，建立突出项目绩效特色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是加强对指标标准值的收集和整理，选用合适的评价标准。二是将单纯的事后绩效评价转变为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自评总结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把预算编制与部门发展规划和绩效目标联系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三是对绩效任务完成的质量进行评述，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自评并公开。四是进一步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逐步形成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良性机制，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才能实现绩效自评有效性和科学性。

中共高台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8月25日